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63號

原告 王景良

訴訟代理人 鍾韻聿律師

被告 富利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紐立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顧正德

上列當事人間，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

一、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、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而原告係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（本院卷第19頁），則原告自其所稱遭被告違法解雇之日起即113年12月28日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已超過5年，依前述規定，原告因本件訴訟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應以最長期間5年之薪資及其他定期給付總額計算。是依原告起訴狀主張5年之薪資及應提繳之5年

勞工退休金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342,040元【計算式：（月薪84,000＋勞退金5,034）×12月×5年）＝5,342,040】。

三、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訴之聲明第3項自民國113年11月7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給付薪資、第4項自113年1月7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部份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之確認僱傭關係之價額定之。

四、另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合計1,059,126元（請求項目內容詳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），應與前開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是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當核定為6,401,166元【計算式：5,342,040＋1,059,126＝6,401,166】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6,497元，除如附表編號3請求精神慰撫金300,000元部分外之其餘訴訟標的共6,101,166元部分【計算式：6,401,166－300,000＝6,101,166】，本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2,987元，依前開規定均得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48,658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本件原告應補繳裁判費27,839元【計算式：76,497－48,658＝27,839】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許雅惠

【附表】

【本附表之貨幣單位均為新臺幣/元】

編號	原告請求項目	原告請求金額
----	--------	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平日延長工時工資	557,297
2	中午未能休息之加班費	201,829
3	精神慰撫金	300,000
合計		1,059,126